

城口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承担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等业务经办，承担医疗保障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医疗保障业务经办。

2.承担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参保对象的参保登记、人员增减、转移接续、缴费年限认定、信息维护、待遇资格核定的具体事务。

3.承担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基金的支付，参保人员个人垫付资金、公费医疗人员医疗费用的审核报销等事务性工作。

4.承担异地就医管理服务和特殊病患者认定管理相关工作。

5.承担困难群体医疗救助的事务性工作，按职责做好困难群众（含医疗救助对象）的参保登记和资助工作。

6.承担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稽核检查。

7.承担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和待遇资格稽核的事务性工作，协助受理和处理本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举报投诉和定点医药机构的申诉。

8.承担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全县医疗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数据分析运用、信息统计上报和医疗保障各类业务档案管理工作。

9.承担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的工作；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城口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内设 6 个机构处室，分别是综合科、参保服务科、费用审核科、医疗救助科、稽核管理科、基金核算科。下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分包含本部门机构设置、单位构成等详细信息，如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应单独在此进行补充说明。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286.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6.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4 年增加 17.0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运转补助、公用经费（2025 年本单位公用经费预算从城口县医疗保障局（本级）中分离）分别增加 25.3 万元、7.7 万元，公务员基础绩效奖（2025 年调出 1 名在编人员）、住

房公积金分别减少 11.03 万元、3.38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286.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0.98 万元，教育支出预算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55.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11.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8.46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4 年增加 17.0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17.0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6.6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6.67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7.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6.67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7.0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运转补助、公用经费（2025 年本单位公用经费从城口县医疗保障局（本级）中分离）分别增加 25.3 万元、7.7 万元，公务员基础绩效奖（2025 年调出 1 名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分别减少 11.03 万元、3.3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0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口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人员；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4 年减

少 0 万元，城口县医疗保障局公务接待在本级进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本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35.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14 万元，主要原因为运行补助、公用经费（2025 年本单位公用经费从城口县医疗保障局（本级）中分离）分别增加 25.3 万元、7.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和增减。)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张钰林 联系方式： 023-59229590